

吴川市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项目自评复核报告

核查单位：吴川市殡仪馆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尚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5 -
(一) 过程	- 5 -
(二) 产出	- 5 -
(三) 效益	- 6 -
四、存在问题	- 7 -
(一)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效益实现不够显著	- 7 -
(二) 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 8 -
五、相关建议	- 8 -
(一) 资金支出不规范，台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8 -
(二)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 9 -
附件 1：2024 年度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 10 -

2024
11
14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湛民〔2018〕99号），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惠民殡葬政策，深化湛江市殡葬改革，促进湛江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经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限额”“即时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严格落实及时结算制度”三个方面完善湛江市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详见表 1-1）。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吴川市殡仪馆（以下简称市殡仪馆）向吴川市财政局申请设立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用于在吴川市死亡且遗体在市殡仪馆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地户籍居民，一律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五保户全免），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实行即时办理即时免除的惠民措施。

表1-1 （湛民〔2018〕99号）有关规定

三大方面	具体规定
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最高免除限额	从 2018 年 5 月份开始，将我市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从 1240 元调整为 1540 元，其中遗体接运费从 180 元调整为 180-480 元，其余遗体存放费（三天以内）240 元、遗体告别厅租用费 230 元、骨灰寄存费（两年以内）100 元、遗体火化费 250 元、遗体消毒费 90 元、普通骨灰盒（盅）150 元等六项维持原来的标准，七项合计每宗最高免除限额为 1540 元，免除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

三大方面	具体规定
即时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为方便群众，真正落实好我市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规定凡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我市各个殡仪馆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和非本地户籍居民，一律由火化地的殡仪馆即时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其中在市殡仪馆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财政负担，非本市户籍居民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在各县（市）殡仪馆火化的，不论户籍，一律由火化地财政负担。
严格落实及时结算制度	为确保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落实，殡仪馆当月免除的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于次月5日前与同级财政部门结算，并由县（市、区）财政部门于次月10日前将资金划入殡仪馆账户。拖欠2个月以上免除费用的单位，市有关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市殡仪馆免除的费用，从2018年5月起先由市财政拨付；各县（市、区）丧属在市殡仪馆免除的费用，年终市财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各县（市、区）有关数据，列入各县（市、区）财政上解市财政事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25号），2023年12月27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资金50万元。该项目2024年度资金共计494万元，实际下达资金494万元。吴川市民政局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8月26日、11月25日拨付到位省级资金20万元、10万元、20万元，共计50万元；分别于2024年2月6日、8月8日、9月11日、10月11日、12月11日、12月19日拨付到位县级资金138.559万元、19.124万元、18.586万元、18.494万元、11.331万元、237.931万元，共计444.024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资金5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444万元，共计494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59.69万元。项目

预算执行率为 52.57%。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实际支出 494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计划用于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支付收敛工、清理丧葬垃圾工人费用，支付殡葬工作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殡仪车辆运行费、设备维护费、塑料膜、手套、尸袋、骨灰盅、殡葬宣传费等殡仪馆日常运作支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对于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实现 100%。

表1-2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	≤1200 元
		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减免及时性	按有关规定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丧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满意度	=100%

二、评价结论

“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整体规范。但存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不够规范、项目效益实现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4年度，“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¹。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复核得分为**94.13**分，评定等级为“优”，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过程(30)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5	5	2.63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	20	2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5	5	3.5
产出(35)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	9	9
	质量指标	相关工作要求符合率	9	9	9
	时效指标	费用减免及时性	8	8	8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为100%	9	9	9
效益(35)	社会效益指标	办丧群众策知晓率为100%	10	10	10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10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长期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为100%	5	5	3
合计			100	100	94.13

¹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过程

1.资金支出率。项目 2024 年度预算申请资金 49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9.6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2.57%。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实际支出 49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度项目结余资金 234.34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支出。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产出指标计划数为 5 个，实际实现数 5 个，完成率为 100%。项目效益指标计划数为 4 个，实际实现数 4 个，完成率为 100%。

3.监管有效性。市民政局依据 2024 年每月市殡仪馆减免宗数对应的减免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2024 年月度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照应减免金额逐月补给市殡仪馆。但复核发现，该项目存在跨年度支出以及支出对象不规范、业务台账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管理工作中有所不足等问题。

(二) 产出

1.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为“当年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100%”。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2024 年共完成了 4828 宗殡葬基本服务费免除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2.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为“每宗平均减免费用金额， ≤ 1200 元”“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 $=100\%$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相关工作要求符合率达到100%，达到预期目标。

3.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为“费用减免及时性，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相关费用减免及时，达到预期目标。

4.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成本指标为“财政投入比， $=100\%$ ”。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资金494万元，实际投入494万元，财政资金投入比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效益

1.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社会效益指标为“办丧群众政策知晓率， $=100\%$ ”“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00\%$ ”。复核发现，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的实施，使吴川市户籍人口办丧群众的殡葬基本服务费得到了免除，达到预期目标。

2.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对殡葬改革工作发挥的影响，长期”。复核发现，近年来，通过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政策的落实，切实为群众减轻了丧葬负担，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并为发展殡葬改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实施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保障了殡仪馆惠民服务的正常开展和工作的正常运转。

3.根据单位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满意度指标为“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满意度，=100%”。根据2024年4869条满意度调查结果，殡葬服务公众对市殡葬馆工作的综合满意度未达到100%。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台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存在跨年支出现象。其一，市殡仪馆将项目2024年当年资金用于支出往年事项。例如，“11月30日，财记-0012，*银付2022年1月至12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7989.58元”。其二，将该项目2024年度资金用于2025年度事项。涉及约234.34万元用于支出2025年度事项。二是项目支出对象不规范。该项目人员费用支出主要涉及合同工、购买服务人员、临时工、委托劳务等编外人员相关费用，不应包含在编及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评价发现，存在退休人员梁娟1月至6月退休费、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基础性绩效共计15129.18元。

2.单位日常台账统计管理工作存在不足。据了解，单位自2024年7月份开始对业务工作(含费用明细)进行台账管理，即2024年无法全面体现每月具体服务信息包含免除总人数、总费用减免额度、费用减免时间和及时性、本市和非本市户籍人数等，工作统计不够完整。

（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例如，成本指标设置为“财政投入比(%)，100%”，由于该项目资金来源确定为财政资金，因此结合财政投入比的含义“指财政投入占相关总投资的比例”，该成本指标设置无实际意义，无法对项目成本控制形成有效约束。

2.项目绩效自评成果不完整、不准确。一是，从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来看，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预期和实际完成情况、各项产出和效益指标的计划值和完成值均未完整填写，自评得分为满分的依据不充分，上报的自评材料不符合吴川市财政相关文件要求。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中填写的评价金额为495万元，与实际资金下达额度494万元不一致。三是，项目自评得分不够客观。项目自评总得分不应为满分，存在应扣分实际未扣分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强化单位资金支出管理。建议部门和单位深入剖析2024年度项目结余资金较大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结合往年实际发生数、后续年度预估数、以及项目结余情况等，合理编报后续年度预算申请额度。此外，结合2024年度实际支出数，单位2024年度正常运转所需额度（运转实际支出额度）应为257.35万元（扣减2022年支出事项7989.58

元、2025年支出事项234.34万元、退休人员相关费用15129.18元），截至2024年底的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即实际需求财政资金额度）为259.69万元。因此，合理安排年度预算额度与截至2024年底的账面实际支出数相当，即应按照业务运转实际所需申请资金。

2.重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建议市殡仪馆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数据进行周期性跟踪统计，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效益取得材料，强化单位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项目综合管理水平。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具有约束力，建议单位考虑增加产出成本指标“投入成本合理性，合理”或“投入成本与单位实际需求相符性，相符”。

2.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一是建议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自评制式和要求，依据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并充分准备绩效指标值支撑材料。二是绩效自评得分需严格按照项目自评表打分规则执行，客观如实反映项目自评得分结果。

六、附件

附件1：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 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			100	94.13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值计算得分。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	2024 年度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49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9.6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52.57%。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 =2.63 分。	5	2.63	
		2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					根据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项目产出指标计划数为 5 个,实际实现数 5 个,完成率为 10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年度预设值的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指标得分÷指标个数。 3.如未报项目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项目效益指标计划数为4个,实际实现数4个,完成率为100%。因此,得满分。		
		事项管理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	市民政局依据2024年每月市殡仪馆减免宗数对应的减免金额,向市财政申请拨付2024年月度免除殡葬基	5	3.5
		监管有效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结合指标总数进行合理赋值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覆盖率为100%与相关文件相符率为100%费用减免及时性按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覆盖率为100%与相关文件相符率为100%费用减免及时性按有关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	根据赋分原则，产出指标4个，该指标赋分9分。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完成数量达到预期。因此，得满分。	9	9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覆盖率为100%与相关文件相符率为100%费用减免及时性按有关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	根据赋分原则，产出指标4个，该指标赋分9分。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完成质量达到预期。因此，得满分。	9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覆盖率为100%与相关文件相符率为100%费用减免及时性按有关规定执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	根据赋分原则，产出指标4个，该指标赋分8分。根据项目资料，项目完成时效达到预期。因此，得满分。	8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结合指数进行合理赋值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达到预期值	办丧群众知晓率、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均为100%	-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根据赋分原则,效益指标3个,该指标赋分20分。复核发现,户籍人口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项目的实施,使吴川市户籍人口办丧群众的殡葬基本服务费得到了免除,达到了预期目标。因此,得满分。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长期	达到预期值	根据赋分原则,效益指标3个,该指标赋分10分。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保障了殡仪馆惠民服务的正常开展和工作的正常运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满意度为100%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根据赋分原则,效益指标3个,该指标赋分5分。根据系统记录结果,相关主体对市殡仪馆的综合满意度结果大于95%,未达100%,扣2分。	5	3



